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10日公开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④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国轩高科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国轩高科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5,110.4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85,978.84万元增值249,131.58万元,增值率289.7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335,110.42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轩高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快速提升,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同时,国轩高科所拥有的品牌形象、专利技术、人才队伍、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及国轩高科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国轩高科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4%、90.02%、86.90%及96.21%。虽然国轩高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国轩高科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国轩高科的采购规模,将使国轩高科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3)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国轩高科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国轩高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仅控股股东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东源电器于2014年9月5日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51名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东源电器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珠海国轩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6,240,69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44.14%。由于仅珠海国轩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对国轩高科净利润实现数和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有可能出现珠海国轩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珠海国轩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提供现金补偿,但其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5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7月2日,安徽省科技厅公示的《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包括国轩高科,但未来国轩高科能否最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国轩高科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国轩高科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国轩高科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8)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国轩高科将新增产能2.4亿AH,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国轩高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若国轩高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这些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774.58万元、25,046.61万元和55,802.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45.29%和71.41%。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311.41%和122.79%。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0)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44,035.96万元、73,533.69万元、94,568.01万元及98,571.08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30,884.06万元、45,433.20万元、59,759.44万元及58,024.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3%、61.79%、63.19%及58.87%。

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国轩高科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11,252.17万元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2)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轩高科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商等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资金影响以及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国轩高科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由于国轩高科的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国轩高科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其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上下半年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3)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声誉,影响上市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15)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0年6月8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002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550.25万元。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东源电器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上市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导致所持有的华微电子非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3、	法人代表:	章宏韬
4、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086886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	无
9、	税务登记号:	310115761608424
10、	主要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4%)
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12、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微电子任职情况
1	章宏韬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李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崔建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4	刘庆年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姚怀然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6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7	陈庆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8	汪明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9	王忠道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0	梅鹏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1	李宏升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2	岳红婷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13	陈大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4	满志弘	督察长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华富基金旗下的专户产品“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委托人指令,对该计划下持有之华微电子股票进行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华微电子的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4年9月4日)持有华微电子的股份6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微电子2400万股份,占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00	1.76%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5日	2300	3.12%
		合计	3600	4.8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华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无。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备至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华微电子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1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非公开发行)(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00万(股) 持股比例: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数量:3600万(股) 变动比例: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400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9月16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9月15日(周一)至2014年09月16日(周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9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0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08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40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5,01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39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9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408,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011,6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22,55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45,111,2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意公司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

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设立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1.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74576003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创维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872710506
3.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4921800000870612

本次募集资金到达上述专户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邹欢金先生通知,获悉:

1. 2014年9月10日,邹欢金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欢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

2. 2014年9月5日邹欢金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5日,邹欢金先生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邹欢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5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4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邹欢金先生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邹欢金先生。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34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1101148668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预期收益率:4.10%/年

7、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4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产品收益与分配: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本合同甲方指定帐户。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整(RMB3,34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若2015年3月13日6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3月17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3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3,70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2,00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1,697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